



Let's PUMP the World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

(地下二樓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臨時動議.....	5
六、附件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 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10
(四) 112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	24
(五)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七、附錄	
(一) 公司章程	26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三) 董事持股情形	39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B2 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112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421,366 元、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812,20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四、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蔡佩汝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8 頁及第 10 頁至第 23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80,000,313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其他收入並於 113 年 5 月 17 日發放。。

（三）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五）。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及女士：

2023 年受到高利率、高通膨與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甚至引發美國地區性銀行流動性金融危機，加上 2023 上半年度各產業延續前一年度持續庫存去化政策，令全球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導致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企業投資意願低迷，全球經濟持續降溫；至 2023 年下半年度企業庫存去化壓力雖已告一段落，但受到美中晶片禁令擴大、中國房地產違約...等，使中國民眾消費意願低迷，加上俄烏戰爭持續及以哈衝突外溢至紅海...等頻繁的地緣政治衝突發生，對全球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持續產生重大影響。不斷地有新的黑天鵝事件衝擊著經濟發展，對於企業經營能力備受考驗，本公司在如此劇烈變動的環境下，隨時迎接新的挑戰及進行相對的應變措施。

2023 年本公司營運確實受到上述嚴峻環境變化所影響，業績方面，家電產品受到終端客戶進行庫存去化及產品價格競爭激烈之下，全年度出貨受到明顯的影響。為因應家電產品業績的變化，本公司積極開發新產品，成功取得國際重要家電客戶以及中國大陸衛浴相關客戶的訂單，預計在 2024 年對營收產生顯著貢獻；車用氣泵產品則在中國新能源車市成長下，彌補海外客戶拉貨動能稍弱，而維持穩定出貨。另一方面，本公司於 2023 年正式切入車用腰托按摩模組開發與生產，並成功取得車用後裝市場(AM)以及車用原裝市場(OEM)客戶的訂單，並已開始少量出貨，預計 2024 年會取得更多車用腰托按摩模組訂單；醫療產品在客戶庫存去化提前完成下亦維持穩定出貨，預計 2024 醫療相關營收將逐步回升。

整體而言，2023 年整體業績表現較 2022 年衰退，但隨客戶上半年度庫存去化完成，終端消費市場需求回升，下半年度整體營收明顯優於上半年的表現，顯示本公司營運低谷已過。

環視未來，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挑戰，例如高通膨、高利率將維持多久、以及各國央行貨幣政策走向、美國消費動能是否持續、中國經濟前景能否擺脫陰霾、地緣政治風險加劇、綠色補貼競賽演變成全球貿易戰、極端天氣事件擾亂全球供應鏈...等，均可能造成投資波動與景氣不確定性的增加，甚至美國大選結果也可能影響中美關係，並進而衝擊全球化發展，在在都使本公司營運持續承受嚴峻的挑戰。面對接踵而來的各種挑戰，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員工將持續關注大環境的變化並戰戰兢兢面對未來的挑戰，激活公司產品創新的技術、提升成本與質量的控制能力，來增加自身的競爭力，冀望本公司能成為世界級一流的企業，本公司將持續擴大營運規模，提高經營績效，創造更高的營業利益以回饋全體股東，期許各位股東們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與本公司一同迎向成長的前景。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受到全球景氣趨緩及終端客戶庫存去化影響下，雖然車用及醫療市場產品維持穩定出貨，但家電市場產品出貨量則明顯的受到影響，全年度整體出貨

量有較大幅度的衰退，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 1,043,114 仟元，較 111 年度 1,299,260 仟元衰退 19.71%，112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率 29.94%，較 111 年度 30.58% 略為下降，112 年度合併每股稅後盈餘為 1.06 元，較 111 年度 4.76 元減少 3.7 元。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299,260	1,043,114
	營業毛利	397,284	312,303
	營業淨利	101,118	50,0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130	(10,013)
	稅後損益	149,010	33,2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40	2.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3.08	2.95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	營業淨利 31.51	15.68
		稅後淨利 46.43	10.40
	純益率 (%)	11.47	3.18
	每股稅後盈餘 (元)	4.76	1.06

3.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及技術之開發一向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且密切注意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研發具有市場成長性、未來性極有潛力之產品及技術，112 年度產品研發成果有：

- (1) 高端咖啡機及衛浴應用之離心泵
- (2) 衛浴應用之蠕動泵
- (3) 高端咖啡機應用之防水閥
- (4) 全系列車用腰托按摩模組
- (5) 醫療級洗牙機用水泵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變化及新產品的研發進度持續投入研發經費，以增加公司競爭力。

4.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三大產品市場為家電產業、汽車產業與醫療器材產業，目前營業比重較高者為家電市場的應用，除了原有的咖啡機客戶今年出貨回溫外，也成功切入該咖啡機客戶新開發的高端產品，預計今年第二季正式量產出貨；另一方面，本公司去年第三季成功切入國際家用清潔品牌大廠並開始量產後，預計今年第一季將有新項目陸續量產出貨。除此之外，在衛浴應用產品繼去年架設離心泵產線量產後，預計今年將有蠕動泵新產品開發加入量產行列。預期今年家電市場方面的營收仍會是公司最大占比。在汽車產業領域之應用，隨著電動車的占比大幅攀升，車用腰托模組用氣泵與閥仍會維持去年的態勢穩定成長。另外本公司車用腰托按摩模組繼去年打入後裝以及原裝市場外，今年在中國大陸以及歐洲的原裝商用車及轎車市場也將取得更多的訂單。預計未來車用腰托按摩模

組產品將為本公司主要成長動能之一。在醫療器材產業方面，本公司將結合市場趨勢持續推出高附加價值的泵閥類產品，預計今年在口腔潔牙領域會有所斬獲。除此之外，本公司負壓傷口治療儀預計也會在今年開始量產出貨，並將持續切入以車用座椅舒適模組與醫材產品的技術為核心，發揮技術綜效開拓類醫療健康產品相關業務。最後，越南子公司廠房將搭配策略型客戶，逐步放大生產規模以配合客戶的彈性需求並增加集團營銷的韌性。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持續尋找在新市場與新產業的應用前景與技術可行性

本公司將在微型泵與電磁閥技術領域持續研究開發新產品，透過不斷之產品革新研發，持續拓展可應用之產業及多元化的產品，並更進一步由泵閥的核心零件供應商升級成模組或系統解決方案的提供者，來完整解決客戶問題及滿足市場需求。研發團隊也相持續針對特定領域提出整合型的創新產品並申請專利，以提升產品優勢。

2. 重點市場及客戶的選定

本公司將針對符合市場趨勢潮流的產品及目標客戶，集中投入資源並進行重點的開發與導入，以有效地提升公司整體的營運規模。另外也選定已導入的重點產品應用市場，針對全球市佔率高的其他大客戶結合各地業務資源，說明公司的產品優勢去拓展開發新客戶。

3. 彈性自動化生產

本公司在多年來持續導入自動化生產後，已有效地加強生產效率並降低營運成本。除了針對大量機種持續導入自動化生產外，今年本公司自動化研發部門也將針對中等需求但同類型產品，正式導入以模組化概念開發出共用型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產線自動化的彈性與韌性，增加本公司之製造競爭力。

4. 高性價比及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

公司將繼續投入研發資源，配合客戶的應用、特性規格與需求，提供高性價比的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持續開發長壽命及高效能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拉開與同業之差距。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無論外在環境如何變化，競爭環境如何險峻，科際堅信唯有不斷的學習創新，勇敢挑戰，追求卓越，鞏固競爭優勢，創造公司價值，才是企業永續經營不變的法則。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面對未來公司全體同仁仍將戮力以赴，持續突破自我，展現更為豐碩的經營成果，回饋給各位股東。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潘建成



會計主管：賴鼎程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蔡佩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芳榕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之關鍵因素也是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焦點，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抽樣核對及調節，及評估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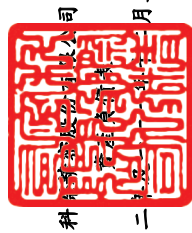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政諤
蔡佩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科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賴鼎程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343,092	27	284,762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二))	30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二)及七)	97,784	8	142,43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1,822	-	5,12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三))	14,904	1	60,228	4
1410	預付款項	2,530	-	3,14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49	-	2,377	-
流動資產合計		463,081	36	498,076	3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四))	615,599	48	746,884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六))	163,116	13	161,034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七))	6,160	1	9,02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26,636	2	11,81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561	-	4,81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5,072	64	933,572	66
資產總計		\$ 1,278,153	100	\$ 1,431,64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八))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七))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3,909	-	5,749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九))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2580		258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26	-	6,427	-
負債總計		198,749	15	258,541	18
權益(附註四、六(十一)及六(十二))：					
	股本	3100	25	319,351	22
	資本公積	3200	40	508,434	36
	保留盈餘	3300	25	315,856	28
	其他權益	3400	(5)	(59,124)	(4)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六(十一))	3500	-	(5,113)	-
權益總計		1,079,404	85	1,173,107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78,153	100	\$ 1,431,64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潘建成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際通寶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四)及七)	\$ 640,926	100	913,9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三)及七)	508,336	79	706,640	77
營業毛利	132,590	21	207,313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505	2	9,761	1
6200 管理費用	46,597	7	60,57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104	4	38,219	4
營業費用合計	82,206	13	108,551	12
營業淨利	50,384	8	98,76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139	1	3,875	-
7010 其他收入	284	-	3,4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	-	1,360	-
7050 財務成本	(436)	-	(7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9)	-	41,204	5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178)	(2)	38,35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44)	(1)	87,485	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0,240	7	186,247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	7,037	1	37,237	4
本期淨利	33,203	6	149,010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37)	(1)	28,842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07)	-	5,76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30)	(1)	23,07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230)	(1)	23,074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973	5	172,084	18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6		4.76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5		4.73	

董事長：張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潘建成



會計主管：賴鼎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附錄豐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潘建成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240	186,2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26	5,782
攤銷費用	520	967
利息費用	436	745
利息收入	(4,139)	(3,8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07	3,8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9	(41,2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00)
租賃修改利益	(13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03	(34,7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0)	16
應收帳款減少	44,652	29,301
其他應收款減少	3,307	1,246
存貨減少	45,324	6,22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4)	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2)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00)	246
應付帳款減少	(3,373)	(49,04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657)	1,75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40)	2,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097	(7,414)
調整項目合計	81,200	(42,141)
收取之利息	4,139	3,875
支付之利息	(344)	(745)
支付之所得稅	(37,144)	(39,7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091	107,4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828)	(98,6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60)	(5,4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1	(1,315)
收取之股利	146,48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8,860	(104,3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6,000)	(4,000)
長期借款增加	35,000	-
租賃資本償還	(2,782)	(1,374)
發放現金股利	(121,395)	(120,370)
(註銷)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44)	5,910
庫藏股票處分	-	4,1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621)	(115,6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數	58,330	(112,6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762	397,3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3,092	284,76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潘建成



會計主管：賴鼎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科際精密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際精密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際精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際精密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客戶合約收入；客戶合約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科際精密集團營運績效之關鍵因素也是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焦點，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科際精密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銷貨作業之相關控制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抽樣核對及調節，及評估科際精密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其他事項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科際精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際精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際精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際精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際精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際精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際精密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政詠
蔡佩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043,114	100	1,299,2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730,811	70	901,976	69
5900 營業毛利	312,303	30	397,284	3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310	4	45,063	3
6200 管理費用	118,917	11	135,09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816	10	116,191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87	-	(178)	-
營業費用合計	262,230	25	296,166	23
6900 營業淨利	50,073	5	101,118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8,737	1	6,469	-
7010 其他收入	674	-	6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35	-	7,223	1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0,128)	(2)	76,537	6
7050 財務成本	(731)	-	(77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13)	(1)	90,130	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40,060	4	191,248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六(十三))	6,857	1	42,238	3
8200 本期淨利	33,203	3	149,010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37)	-	28,842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07)	-	5,7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30)	-	23,07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230)	-	23,07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973	3	172,084	1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203	3	149,010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973	3	172,084	1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6		4.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5		4.73	

董事長：張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潘建成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二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060	191,2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885	57,374
攤銷費用	6,147	7,0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87	(1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89	(165)
利息費用	731	771
利息收入	(8,737)	(6,4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07	4,9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3	(1,043)
租賃修改利益	(136)	-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4,836)	7,05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470	69,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88)	12,576
應收帳款減少	42,650	88,15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38)	16,033
存貨減少	32,049	56,68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16)	11,70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99	(2,3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00)	24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212	(139,714)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4,331)	(29,69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763)	5,50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1,6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184	19,142
調整項目合計	135,654	88,515
收取之利息	8,737	6,469
支付之利息	(344)	(771)
支付之所得稅	(34,023)	(39,1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084	246,2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2,857)	22,561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15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75)	(73,2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	2,3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3)	(18,1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149)	(66,5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6,000)	(4,000)
新增長期借款	35,000	-
租賃本金償還	(2,909)	(10,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1,395)	(120,370)
(註銷)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44)	5,910
庫藏股票處分	-	4,1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748)	(124,7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17)	24,6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530)	79,6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4,664	584,9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5,134	664,664

董事長：張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潘建成

會計主管：賴鼎程



(附件四)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 事	大廣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智	2,435	2,435	-	-	202	35	35	35	-	2,085	-	-	-	-	2,672	4,757	8.05%	14.33%	無
	李順賓	-	-	-	-	102	35	35	35	-	-	-	-	-	-	137	137	0.41%	0.41%	無
	王威(註1)	-	-	-	-	54	25	25	25	-	-	-	-	-	-	79	79	0.24%	0.24%	無
	高誌廷	-	-	-	-	102	35	35	35	-	-	-	-	-	-	137	137	0.41%	0.41%	無
	張文深(註1)	-	-	-	-	47	10	10	10	-	-	-	-	-	-	57	57	0.17%	0.17%	無
獨 立 董 事	呂芳榕	180	180	-	-	102	75	75	75	-	-	-	-	-	-	357	357	1.07%	1.07%	無
	陳統民	180	180	-	-	102	75	75	75	-	-	-	-	-	-	357	357	1.07%	1.07%	無
	楊安石(註1)	96	96	-	-	54	50	50	50	-	-	-	-	-	-	200	200	0.60%	0.60%	無
	朱紀洪(註1)	84	84	-	-	47	25	25	25	-	-	-	-	-	-	156	156	0.47%	0.47%	無

註1：112年6月20日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董事王威先生、獨立董事楊安石先生就任；原董事張文深先生、獨立董事朱紀洪先生解任。

註2：董事酬勞之給付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暨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酬金結構及發放管理辦法」辦理：

(1)執行業務之董事、獨立董事參與分配年度經營功績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2)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3)每位董事、獨立董事均有1單位基數參與分配年度經營功績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但為充分反映個別參與實況，爰訂定前述參與分配1單位基數為出席率100%之標準，有缺席者之依年度實際出席率x1單位基數為董事酬勞金額分配權數。

(4)董事長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並負公司成敗責任，爰增加董事長1單位的分配權數。

(5)他重要貢獻，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董事會討論後通過，得適度增加重要貢獻者之年度酬勞分配基數，以充分反映個別付出及貢獻實況。

(附件五)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8,257,186	
股利基礎給付交易	525,279		
本期淨利	33,202,39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1,984,860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72,767)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5,229,739)		
股利-現金	(80,000,313)		每股股利 2.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382,041	

註：本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負責人：張 智



經理人：潘建成



主辦會計：賴鼎程



(附錄一)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KOGE MICRO TECH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2.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4.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7.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8.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9.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1.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4.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5.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6.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1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之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證券主管機關規範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億元整，分為五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六 條之一：本公司擬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格，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

第 六 條之二：本公司上市櫃後，如擬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惟需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之三：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八 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事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 九 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倘欲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機制。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議事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採視訊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發出開會通知，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及報酬，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二：下列事項，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核定或經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議決後執行之：

- 一、營業計畫。
- 二、各種重要章則。
- 三、本公司各單位之設立、變更及撤銷。
- 四、組織各種委員會，擬訂本公司各項業務規則與方針。
- 五、租賃、買賣或建築自用不動產。
- 六、編列預算，提出決算。
- 七、訂定重要契約。
- 八、其他應提請董事會或經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議決或審核之事項。

第十七條之三：下列事項，由總經理決定並執行，或交由所屬職員執行之：

- 一、依董事會審定之營業計畫方針，綜理本公司所營事業，並代表簽署一般業務上必要之文件。
- 二、訂定次要章則。
- 三、董事會交辦事項及依法應辦理之業務。
- 四、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妥職掌事項。
- 五、執行本公司預算開支。
- 六、其他由董事會授權辦理之事項。

第十七條之四：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中指定一人提經董事會核定代行其職務。

第十七條之五：本公司設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同等職務之職員數人，其任免及報酬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定之；其他職員之任免及報酬，由總經理核定。

第十七條之六：本公司設專業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督導全公司稽核工作，其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 1%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並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前二項分派如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智



(附錄二)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等相關法令之限制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開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會議主席及代理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董事改選)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議事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

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未盡事項）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附錄三)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3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 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大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智	4,988,721	15.54%
董事	李順賓	0	0%
董事	王威	0	0%
董事	高誌廷	0	0%
獨立董事	呂芳榕	0	0%
獨立董事	陳統民	0	0%
獨立董事	楊安石	0	0%
全體董事合計		4,988,721	15.54%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20,981,250 元，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2,098,125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2,567,850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依比率計算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